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2〕1091号

关于广西北海市涠洲岛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 —涠洲岛污水处理厂（一期） 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请求批准〈广西北海市涠洲岛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涠洲岛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实施方案〉的请示》（北涠管报〔2012〕61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广西北海市涠洲岛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涠洲岛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实施方案》。

二、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采用高效好氧生物流化床（BFBR）处理工艺建设4000m³/d污水处理厂1座；建设1#泵站(2400m³/d)7#(3000m³/d)各1座；对南湾码头片区约500m污水沟的清淤及修复；相关的配套管网配套设施建设。

三、总投资及资金使用。项目总投资8640.87万元，其中中央环保专项资金2644万元，中央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专项资

金 744 万元，其余 5252.87 万元及其他费用由北海市政府和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筹集解决。

四、建设年限：2012 年~2013 年。

五、接此批复后，请抓紧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确保实现项目目标。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每季度前 5 日将上季度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经北海市环保局确认后报送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2 年 7 月 30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报：环境保护部。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北海市财政局、北海市环境保护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 年 7 月 30 日印发